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441STC61109/01-02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41STC61109
- 2.项目名称：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85.9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463.95	1 项服务	投标人需对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进行功能升级，提升平台支撑能力、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和提升主动治理能力 4 项内容，同时完成系统信创功能重构和信创环境迁移工作及中间件、数据库的调整、适配、测试工作。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提升诉求处置工作效率。详见采购需求。
02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安全等级符合等保二级要求）	22	1 项服务	通过开展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安全等级符合等保二级）相关工作，保障西城区接诉即办数字化系统持续安全运行，加强对西城区接诉即办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应用系统的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与测试。系统初验通过后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满足验收条件后完成本项目的最终验收。质保期两年。0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2 包：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4-2026 年、预算金额为 485.95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249.575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项目联系方式

4.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 4.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 4.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 4.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 4.5 项目问询：蔡家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1、caij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方式：何珣、010-88064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家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系统升级改造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安全等级符合等保二级要求）</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安全等级符合等保二级要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安全等级符合等保二级要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9万元； 02包：0.4万元。 投标保证金需按包分别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01】～【02】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评标委员会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评审。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 投标无效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要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01包：以采购包的 <u>中标金额</u> 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每个包/标段计算出的收费金额不足 0.8 万元人民币的，按 0.8 万元人民币计取。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0.8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4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2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1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02包：按照定额 8000 元收取。</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0.80%	3	$500 < M \leq 1000$	0.45%	4	$1000 < M \leq 5000$	0.25%	5	$5000 < M \leq 10000$	0.1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0.80%																								
3	$500 < M \leq 1000$	0.45%																								
4	$1000 < M \leq 5000$	0.25%																								
5	$5000 < M \leq 10000$	0.1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委托书电子件（需至少包括首页、签订日期页、项目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业绩日期以合同或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	管理体系证书	2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电子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合同条款响应	2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5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3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业务功能提升解决方案	5	提升平台支撑能力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5	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5	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5	提升主动治理能力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6	安全服务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1分；否则得0分。
7	系统对接服务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1分；否则得0分。
8	信创改造服务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1分；否则得0分。
9	项目团队	5	有3个与本采购包需求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得3分；在3个的基础上，每多承担过1个，在3分基础上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承担过类似工作不足3个的，得0分。 注：需提供简历表或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开发工程师具有5个及以上与本采购包需求类似的软件开发项目工作经验，得3分；有2-4个类似项目经验，得1分；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简历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在提供1名项目经理、1名运行维护工程师、1名数据分析师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名技术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人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项目团队项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3	在提供24小时运行维护响应，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3人的基础上，对售后服务解决方案进行评审：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应急保障全面到位，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1分；否则得0分。
1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1分；否则得0分。
12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1分；否则得0分。
13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1分；否则得0分。
14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1分；否则得0分。
15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1分；否则得0分。
16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1分；否则得0分。
17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评标标准（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与本采购包需求类似的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委托书电子件（需至少包括首页、签订日期页、项目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业绩日期以合同或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	供应商证书	2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电子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电子件或有效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电子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合同条款响应	3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8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5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组织方案	8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6	软件测评工作组织方案	8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7	安全测评工作组织方案	8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8	项目团队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个及以上与本采购包需求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 5 分；具有 2 个类似项目经验，得 3 分；具有 1 个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电子件。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CISP 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CISP 证书、CISAW 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 CISAW 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 CISP 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人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项目团队项不得分。	
9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0	服务保障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1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3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2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1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强调推动接诉即办、吹哨报到、未诉先办等业务应用的协同办理，不断优化基层治理模式。2023年北京市陆续实施《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服务与管理规范》地标文件、《2023 年度北京市接诉即办考评实施办法》、《2023 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推动解决重点民生诉求问题工作方案》、《接诉即办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指出：要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好首接负责制，特别是做好突发事件、不稳定因素的处置工作，将承办单位“工单签收”“工单反馈”“不当退单”以及“突发事件及不稳定因素处置”情况纳入考评。对承办单位未按时签收、未按时反馈、不当退单或对突发事件及不稳定因素未及时处置等情况，“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均计0分。

《西城区“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规划》中提出，提高政府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拓展居民诉求受理反馈渠道，充分利用现有大数据关键技术，加强对12345 热线案件中高频事件热点区域等内容的深度分析，围绕“七有”“五性”要求，用好民生大数据，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2023 年西城区召开推行实施“双提升”部署会，会议中同时提出接诉即办在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2-1-1-5-2”框架体系中起到重大意义，深入落实“突出政治中心、突出人民群众”这一根本要求的生动实践；以接诉即办为抓手，切实提升基层党建质效，提升工作效能和干部队伍素质。各单位要以系统实施“双提升”工程为契机，全面复盘分析、加强梳理总结，着力在优化流程机制、改进运行模式、提升办理质效等方面改革创新，将主动治理与未诉先办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的有力抓手，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想群众之所想，行群众之所嘱，形成以接诉即办为牵引的超大城市核心区治理“西城样板”。

随着政府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和技术手段的日益进步，西城区积极响应国家、市、区政策要求，致力于接诉即办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改革。作为“双提升”工程的关键环节，西城区域指挥中心对接诉即办业务进行全面升级，优化流程、提升办理效率，并强化数据分析与主动治理能力，以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响应不及时、预警不准确、满意度不高等。西城区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实现科学决策、精准治理和高效服务，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基层党建质效和干部队伍素质，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群众的满意度。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应用系统的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与测试。系统初验通过后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满足验收条件后完成本项目的最终验收。质保期两年。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

1.为保证系统在服务结束后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方案需明确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对本系统提供两年的免费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保证期需不少于 2 年。

(2) 为确保系统在安全、高效、稳定的环境下工作，应提供 7X24 小时运行维护响应，提供驻场服务，及时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 本项目系统维护按内容分为：设备维护维修和软件开发建设、应用系统维护与更新和信息组织与维护。

(4) 质保期内，招标人若提出需求调整和功能优化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成开发和修改任务，满足功能要求。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应通过充分沟通、协商和合法途径解决争议，以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和共同利益。

(5) 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2-2-1”框架为主导，以“双提升”为目标，以构建我区接诉即办“两个图景”为建设方向，暨智能应用图景和智能化数据服务图景。着力打造一个西城样板，暨提升平台支撑能力、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和提升主动治理能力。在业务能力水平和工作效能方面得到提升。

1) 提升平台支撑能力

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推进区“双提升”工程，对标市级业务及区级业务需求，优化诉求办理流程，着力提升我区接诉即办工作效能和诉求处置能力，做到心中有数、及时响应、高效办理。

2) 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

运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工单智能派发、分类标签智能识别、诉求落点落图智能纠错、挂账剔除智能分析等能力，支撑智能检测“新词”、群诉识别和归类、座席员监控展示等多种智能分析及预警模型，辅助区接诉即办工作高效、稳定的开展。

3) 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

深挖民生诉求海量数据，借助 BI 大数据分析工具，快速自主组建各类专项数据报告、体检报告、个性化期刊等，通过数据清洗重组，搭建专题模型，对接诉即办数据进行常规性分析、专题性分析、持续性预测分析、风险性预警分析等，辅助我区接诉即办日常统计分析工作，为领导靶向调度提供支撑。

4) 提升主动治理能力

拓宽市民诉求上报渠道，借助区接诉即办公众号，延伸为民服务触角，由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实现掌上未诉先办，达到降量增效的目标，提升主动治理能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对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1) 业务总体要求

整体建设思路遵循“2-2-1”框架，即“双提升”工程要求下的“两个图景”建设。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的手段，实现工作效率和干部队伍素质能力的提升，从而探索建立以接诉即办为引领的超大城市核心区治理“西城样板”。通过业务梳理，主要从平台支撑能力、智能化服务能力、大数据应用能力、主动治理能力四个方面进行提升。

1) 提升平台支撑能力，主要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区级工作要求，对标市级业务要求及区级业务需求，提升和完善接诉即办办理、处置相关业务流程。

2) 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主要从智能分析模型应用和智能预警方面进行提升，建立智能派单、智能点位画像、智能问题分类推荐、智能识别工单标识、挂账剔除智能分析等，支撑智能检测“新词”、群诉识别监控、座席员监控展示等多种智能预警模型，辅助座席员、承办单位进行工单处理，提升业务处理、预警预报的能力，并与公安智能联动，及时发现社会治安关注案件，提升未诉先办能力。

3) 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借助 BI 大数据分析手段，对接诉即办数据进行常规性、专题性、持续性预测、风险性预警进行分析，包括热线数据门户、日常值班数据报告、异常数据监控报告、专题调度数据报告、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数据报告、各单位数据体检报告、模板自定义七个模块，从数据中挖掘潜在价值，提供深度洞察，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4) 提升主动治理能力，在西城接诉即办公众号中嵌入市民诉求上报模块，为市民提供诉求上报渠道，包括个人办事、企业办事、个人中心，实现市民诉求全过程跟踪反馈，进一步提升主动治理，未诉先办。

(2) 技术总体要求

1) 优化系统性能和稳定性：

通过升级系统架构和技术，优化系统性能和稳定性，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减少系统故障和停机时间，提升用户体验。

2) 优化运维和管理流程:

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和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协同配合能力,缩短问题解决时间,提高运维人员工作效率和质量。

3) 改进系统功能和用户界面:

基于用户反馈和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和改进,增加用户体验和满意度,同时优化用户界面,提升操作便捷性和用户友好性。

4) 兼容性和扩展性:

系统体系结构设计在满足现有业务需求基础上,还要考虑到系统应当有充分的可扩展性,以满足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个易于管理、便于扩充的平台。

5) 考虑系统的容量和性能:

整个系统要求具有实时性,用户在使用系统时不应有明显的延时感。应用软件采用灵活的任务调度机制实现负载均衡,防止瓶颈产生。

6) 规范性:

项目应遵循相关的行业标准和规范,确保系统的合规性和一致性。

7)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加强系统数据安全保护,提升数据加密和备份能力,防止数据泄露和丢失,确保用户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8) 系统符合等保二级测评要求:

本项目主要参考二级等保建设,系统需要依照区信息中心要求,按程序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因此本项目中将重点依托政务云平台加强安全管理,包括隔离与访问控制、通信保密、入侵检测、扫描系统、防病毒等内容,应用安全方面包括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及漏洞扫描,采用必要的防篡改措施和 WAF 防护等,确保互联网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2.2 具体服务要求

2.2.2.1 业务功能提升

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整体建设思路遵循“2-2-1”框架,即“双提升”工程要求下的“两个图景”建设。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的手段,实现工作效率和干部队伍素质能力的提升,从而探索建立以接诉即办为引领的超大城市核心区治理“西城样板”。通过业务梳理,主要从平台支撑能力、智能化服务能力、大数据应用能力、主动治理能力四个方面进行提升。

(1) 提升平台支撑能力

主要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区级工作要求，对现有平台增加和优化 14 个功能。具体功能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一级功能需求	二级功能需求	描述
1	提升平台支撑能力	协办功能升级	新增首接负责主办协办功能、区级协同办理功能升级
2		零分工单预警管理	提供零分工单监控预警功能，包括即将超期签收工单预警、工单按时回复监控、工单退单情况监控、不当退单工单监控、零分工单预警监控列表功能
3		诉求办结短信回访管理	实现诉求工单短信回访功能，通过短信获取诉求解决和满意情况。包括短信模板编辑、自动发送短信、接收反馈、短信查询
4		疑难工单管理	建立疑难工单库，通过系统功能，记录诉求解决方法、依据等信息。主要包括疑难工单标记、疑难工单录入、疑难工单查询、权限管理
5		申请派单异议流程管理	对接市级系统“派单异议申诉通道”接口，对于 12345 热线驳回工单存在异议，实现驳回申请。主要功能包括驳回工单申诉、申诉时间限制提醒、申诉流程管理、接口对接
6		升级未解决工单功能	实现未解决工单跟踪办理功能以及未解决诉求清单分析功能，主要包括未解决工单关联、未解决工单进度查看、未解决诉求分析
7		分级预警功能	按层级、按地域、按权限、按级别进行预警，实行蓝色系统提醒、橙色短信提醒，主要包括蓝色系统提醒预警、橙色短信提醒预警、预警信息模板在线管理、预警信息批量发送、曝光台管理
8		优化退单功能	一步完善退单功能，超时后关闭退单通道，不可再进行申请，并增加相应备注信息
9		移动办理 APP 与京办对接	完成接诉即办与京办对接工作，针对 PC 端功能修改同步完成移动端升级。主要包括与京办对接、发送消息对接、移动端同步区内协同办理升级功能、未解决工单查看、增加疑难工单查询调阅、曝光台查看、市级其他调整配合，并支持多端适配。
10		个性化回复模板功能	应用文本生成模型，根据不同场景为承办单位回复意见提供参考和完成性审核，结合行业特点，定制回复模板，主要包括自动生成回复模板、模板使用
11		检索条件配置管理	梳理区接诉即办业务目录信息；通过条件勾选方式，配置查询检索信息项，展示配置结果内容；主要包括条件勾选、即时保存、检索结果展示、查询检索、权限管理
12		热线+网格融合	与城市管理运行平台对接，推送城市管理类案件或发生紧急类诉求，实现信息的核实反馈。主要包括委托

序号	一级功能需求	二级功能需求	描述
			核实、增加标签、委托核查、热线城管类推送、增加网格员点位图层、网格员大屏展示
13		个性化接诉即办子系统	汇集街道个性化需求，定制街道自有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网络诉求工单处理、街道个性标签管理、领导签批功能、即时查看签批备注
14		对标市级系统	对标市级系统调整，保障区级业务流转，主要包括工单信息元素变更通知功能、工单多派追派功能、压实责任提级办理功能、挂账不考核领导复审列表、承办单位诉求响应预警、无录音工单导出功能、对标市级诉求标签异常工单提醒、新考核办法预警、市级问题分类、挂账不考核年度考核类型调整、工单审核敏感词管理、市级其他调整配合

(2) 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

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从智能分析模型应用和智能预警方面进行提升。具体功能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一级功能需求	二级功能需求	描述
1	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	智能派单	运用 AI 技术进行智能派单，实现诉求工单智能派单，主要包括模型初始化 模型预训练、模型调优 模型应用、数据验证、自动派单、智能派单监控、智能派单情况大屏展示
2		智能点位画像	实现点位画像，结合历史工单，统计相同点位近期来电数量，提取当日相似工单、近一个月的相似工单数量、相似工单的处理进展等，主要包括模型初始化、模型预训练、模型调优、全量诉求落点落图展示、相同点位近期来电数量、当日相似工单、近一个月相似工单、叠加央产房图层、叠加物业小区图层、叠加城市管理部件图层
3		智能识别标签及问题分类	通过模型训练，实现自动识别区级标签分类以及问题分类推荐，主要包括模型初始化、模型预训练、模型调优、模型应用
4		挂账剔除智能分析	结合历史工单挂账剔除申请情况、工单来电人信息、工单办理信息、工单区级回访结果信息，提供挂账剔除数据智能分析，主要包括模型初始化、模型预训练、模型调优、模型应用
5		与公安智能联动	与公安平台对接，实现智能推送和手动推送。主要包括公安关注词配置管理、模型匹配、自动推送 手动发送、推送查询跟踪

序号	一级功能需求	二级功能需求	描述
			接口对接
6		智能检测“新词”监控	通过文本算法，主动发现西城区诉求一批新问题，主要包括模型初始化、模型预训练、模型调优、模型应用、“新词”大屏展示
7		群诉识别监控	通过算法识别+人工标记+算法强化的运行模式，不断甄别真实群体性诉求，主要包括模型初始化、模型预训练、模型调优、模型应用、群诉监控大屏展示
8		坐席员监控展示	实现对座席人员工作的监控和分析，实时掌控座席人员工作量。

(3) 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

借助 BI 大数据分析手段，对接诉即办数据进行常规性、专题性、持续性预测、风险性预警进行分析，包括热线数据门户、日常值班数据报告、异常数据监控报告、专题调度数据报告、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数据报告、各单位数据体检报告、模板自定义共七个模块，从数据中挖掘潜在价值，提供深度洞察，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具体功能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一级功能需求	二级功能需求	描述
1	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	热线数据门户	通过门户可查看包括公告栏、快捷入口、今日受理量、近 30 日受理量等功能，并支持页面直接跳转、数据下钻
2		日常值班数据报告	主要针对日常市民诉求数据情况监控，包括日常数据报告、今日重点关注信息、每日知识库应用情况、日常运维巡检报告 当日零报告、十人以上控温、工单接诉即办情况、日报版面优化、周报版面优化、月报版面优化、汛期诉求数据监控报告
3		异常数据监控报告	主要针对异常案件数据进行专题监控，包括超期未回复工单数据监控专报、零分工单数据监控专报、退回工单数据监控专报、突发事件办理情况数据监控专报、敏感词工单数据监控专报、版本管理功能。
4		专题调度数据报告	根据需求提供专题调度数据报告，包括排名靠后街道调度数据报告、房屋修缮调度数据报告、停车管理调度数据报告、预付式消费调度数据报告、小区配套调度数据报告、消防安全调度数据报告、非标三四轮车置换调度数据报告、其它专题调度数据报告、版本管理功能
5		重要节日及重	主要针对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诉求数据监控，包括五一期间诉求数据监控报告、清明期间诉求数据监控报

序号	一级功能需求	二级功能需求	描述
		大活动数据报告	告、十一期间诉求数据监控报告、春节期间诉求数据监控报告、两会期间数据监控报告（早、晚）、其他重大活动数据报告、自定义体检项
6		各单位数据体检报告	提供西城区和各承办单位数据体检报告，主要包括区级数据体检报告、街道数据体检报告、委办局数据体检报告、公服企业数据体检报告、自定义数据体检项
7		模板自定义	提供快速成表，通过简单拖拽操作，快速生成报表数据支持报表样式在线自定义，例如字体、间距等，生成指定报表模板，减少线下二次修改。主要包括数据准备、自定义报表管理、自助表单设计。

（4）提升主动治理能力

在西城接诉即办公众号中嵌入市民诉求上报模块，为市民提供诉求上报渠道，包括个人办事、企业办事、个人中心，实现市民诉求全过程跟踪反馈，进一步提升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具体功能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一级功能需求	二级功能需求	描述
1	提升主动治理能力	个人办事	在区域指中心微信公众号中增加个人办事模块，提供个人诉求收集功能，主要包括个人问题类型选择、个人问题内容描述、自动定位诉求人所在位置、上传图片、音视频附件
2		企业办事	在区域指中心微信公众号中增加企业办事模块，提供企业诉求收集功能，主要包括企业问题类型选择、企业问题内容描述、自动定位企业所在位置、上传附件
3		个人中心	实现个人信息管理和企业信息管理，包括账户设备、账户注销、信息管理、办理进度查询

2.2.2.2 性能及安全服务要求

（1）性能要求

1) 应用支撑环境性能

应用支撑环境需为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基础支撑，并具有灵活的扩充性和高度的可配置管理性。

2) 应用系统性能

应用系统需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终端简单的信息浏览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简单信息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3) 数据处理性能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作业划分为两类：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① 交互类业务响应时间

交互类业务指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表数据记录的操作等。

平均响应时间：≤3(秒)。

峰值响应时间：≤5(秒)。

② 查询类业务响应时间

如信息查询、统计报表生成等。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5(秒)。

③ 处理能力及响应速度

通过预处理等技术手段处理系统应用服务在用户访问的高峰时段的各项请求，不会出现延迟、死机等性能下降的现象。系统至少支持 1500 用户同时在线，300 并发用户数；后台数据处理能够同时处理 200 个并发任务；其他如数据交换、表单提交、信息发送等一般性服务能满足 50 并发的处理能力。

(2) 安全要求

按照北京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的要求，投标人需要确保在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防范业务信息处理和使用时发生意外事件，并在项目建设期间应建立相应的安全保障体系。提供的服务应满足《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汇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全方面保障信息网络安全。本项目基于政务云进行建设，充分利用政务云已有资源。不再单独采购相关安全设备，由政务云平台提供统一的安全环境，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和系统，完全满足此安全环境。软件开发应用按照等保二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保障数据的安全和应用的的安全。

2.2.2.3 系统对接服务要求

(1) 与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对接要求

与市级平台对接:根据市级系统提供的接口对接规范开发对接模块，实现市区两级系统的全面融合对接，区级系统能够实时获取市级系统派发的工单数据，对转

派的工单签收、退回、结案等操作能够实时与市系统进行状态同步。对市系统直派的工单实现“过站不停车”，直派工单通过市接口对接到区系统，街道通过区系统办理直派工单并在区系统留存，各承办单位通过区系统可进行所有诉求业务的办理、挂账剔除办理、在线申报办理等。对标市级 12345 平台，完成督办流程、主动剔除流程、考核规则调整等优化。

（2）与西城区大数据平台对接要求

实现区热线系统与西城区大数据平台的融合对接，将接诉即办的业务数据与西城区大数据平台的有关系统互联互通，更大范围的发挥热线系统数据价值、为领导决策部署提供更多参考依据。

（3）与短信平台对接要求

实现短信平台对接，实现发送和接收短信数据。包括预警信息发送、工单通知信息发送、诉求办结回访短信发送和接收。

（4）与京办 APP 对接要求

与京办 APP 对接，实现用户可从京办工作台进入西城区接诉即办移动办理 APP，完成案件办理、查询统计、批示督办等工作。

（5）与街道、委办局数据对接要求

系统提供标准数据共享 api 接口和共性定制 api 接口，支持街道、区委办局系统对接，实现派单信息、办理信息、挂账剔除信息、特殊人群信息、特殊点位信息、央产房信息等信息的共享流转。

（6）与时空云平台对接要求

通过与西城区时空云平台对接，调用时空云平台提供的地图地址服务，实现工单转派过程中定位和落图，支持诉求工单地址信息存储、查询、分析；向时空云平台共享接诉即办工作中纠错补充的地址信息，补充完善时空云平台地图地址服务。

将西城区接诉即办业务图层（央产房、治理类社区）图层共享给时空云平台，时空云平台发布后，在区接诉即办可视化调度平台中调用叠加图层服务，同时可调用时空云平台其它图层资源，为接诉即办系统实现可视化调度功能提供支撑。

2.2.2.4 信创改造

完成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核心业务系统、移动办理系统、知识库系统、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可视化调度系统、西城区接诉即办业务数据迁移、与西城区外部接口程序对接共七项信创改造；完成中间件、数据库的调整、适配、测试工作；完成历史数据的迁移。

2.2.2.5 培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对采购人各相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和相关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在接受培训后能够独立完成所负责的系统功能操作。

(2)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说明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资料、培训对象、培训人数、负责培训人员等情况；

(3) 业务系统培训是指投标人针对使用系统的所有有关业务人员提供的应用培训，应对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均需要明确投标人须提出具体培训方案。

2.2.2.6 信息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以技术开发方式响应本项目需求，所有开发内容应在验收前通过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并需提交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包括安全测评报告、软件测评报告；安全等级保证达到等保二级，需在验收前通过等保测评。

软件测评需至少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等，安全测评至少包括主机安全测试、数据库安全测试、WEB 应用安全测试等。

2.2.2.7 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1)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由专人负责，并提供详尽的项目管理方法，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在项目执行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可更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技术成员，如更换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2) 进度要求

投标人需设定详尽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和各阶段人员安排。投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应用系统的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与测试。系统初验通过后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满足验收条件后完成本项目的最终验收。。投标人将系统交付给招标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风险控制体系。

(4) 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充分理解系统运行环境现状，根据系统的部署情况和运行情况，有针对性设计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在平时和重点时期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够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应对和有效处置紧急事件。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业务功能提升解决方案、安全服务解决方案、系统对接服务解决方案、信创改造服务解决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具体要求。

（二）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六）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七）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时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如：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在验收阶段提供验收报告。

3.1 初步验收

中标人在 18 月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系统升级改造开发工作，中标人负责制定测试内容、指标、方法和测试计划，经招标人批准后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测试无误后可提出初步验收申请，招标人组织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完成初步验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如项目验收及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招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拒收、索赔权利。

3.2 系统试运行

初步验收后开展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间招标人组织开展系统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工作，中标人配合完成测评问题整改工作，保障顺利通过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生由于系统质量等因素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业务要求，允许中标人更换或进行修复。

3.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发生，所有功能及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的要求，顺利通过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中标人可提出进行最终验收，并提供验收测试方案，经招标人补充和修改确认后终验。

3.4 提交文档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和需向用户提交的详细文档清单,包括文档提交的计划安排，在实施过程中分阶段按计划及时向用户提供文档。所有的文档必须是中文。

应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的规定，提供项目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下列文档：

- 项目开发计划
-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软件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
- 培训计划
- 用户培训记录
- 系统部署安装手册
- 测试方案及报告
- 试运行计划
- 系统试运行报告
- 用户操作手册
- 项目验收报告
- 程序安装包

4. 项目团队要求

4.1.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8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名，曾参与过 3 个及以上与本采购包需求类似项目工作，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并提供详尽的项目管理方案，并有详细的职责分工。

4.2.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投入履行项目的实施人员，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运行维护工程师、

1 名数据分析师。其他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师、美工设计师、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人员组织情况，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文件。

开发工程师具有 5 个及以上与本采购包需求类似的软件开发项目工作经验，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并有详细的职责分工。

4.3.驻场服务

为确保系统在安全、高效、稳定的环境下工作，投标人需成立24小时运行维护服务中心，提供5*8驻场服务和24小时远程服务，驻场服务人员至少3人，包括项目经理1名、数据分析师1名、运行维护工程师1名，以便及时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5.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等被视为保密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供应商为满足本项目需求，通过技术开发等方式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研结果、系统审计、软件开发代码等相关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02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安全等级符合等保二级要求），1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逐渐渗透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世界各国纷纷将网络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予以重视，我国也不例外。《网络安全法》已于2017年6月1日正式颁布，网络安全已经正式进入法制化阶段，网络和信息安全已成为整个社会安全的基础，在国家综合安全中占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是为保障我国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的。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和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本采购包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等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止。

1.2 实施范围

本采购包实施范围是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系统情况如下：

1) 提升平台支撑能力

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推进区“双提升”工程，对标市级业务及区级业务需求，优化诉求办理流程，着力提升我区接诉即办工作效能和诉求处置能力，做到心中有数、及时响应、高效办理。

2) 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

运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工单智能派发、分类标签智能识别、诉求落点落图智能纠错、挂账剔除智能分析等能力，支撑智能检测“新词”、群诉识别和归类、座席员监控展示等多种智能分析及预警模型，辅助区接诉即办工作高效、稳定的开展。

3) 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

深挖民生诉求海量数据，借助 BI 大数据分析工具，快速自主组建各类专项数据报告、体检报告、个性化期刊等，通过数据清洗重组，搭建专题模型，对接诉即办数据进行常规性分析、专题性分析、持续性预测分析、风险性预警分析等，辅助我区接诉即办日常统计分析工作，为领导靶向调度提供支撑。

4) 提升主动治理能力

拓宽市民诉求上报渠道，借助区接诉即办公众号，延伸为民服务触角，由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实现掌上未诉先办，达到降量增效的目标，提升主动治理能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测评、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保障西城区接诉即办数字化系统持续安全运行，加强对西城区接诉即办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 号）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GB/T25000.51-2016）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2006）
-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 《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GB/T 39412-2020）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方案设计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满足以下原则：

（1）公平原则：投标人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安全评测工作。

（2）标准性原则：投标人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评测工作。本评测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优质服务原则：本评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评测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评测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4）保密原则：对评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2.2.2 服务内容

2.2.2.1 等级保护测评

对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开展定级备案、差距分析、整改咨询和等级保护测评的等级保护全流程服务工作。

(1)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

依照《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等国家政策标准，从业务信息与系统服务两方面确定信息系统的等级并准备相关备案材料。

(2)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将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文件的要求，对已定级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现状调研，逐项进行合规性检测。其实质是采用基线安全分析的方法，明确当前信息系统与等级保护要求的不符合项及差距。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体系建设现状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差距分析，从安全技术差距分析测评和安全管理差距分析测评两部分进行，对系统各项安全指标进行符合性评估，并标识系统不符合项，明确系统与国家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差距。

(3) 信息系统整改咨询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咨询主要是依据差距分析报告，对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总结分析，对信息系统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基本要求的部分提供可行性整改建议或方案，从整体上把控内容，主要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进行整改，最终能够使被测信息系统在进行安全建设整改后可通过等级保护的测评。

(4)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等级保护 2.0 标准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正式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复测评，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主要检测和评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已确定的安全等级二级的要求，对于尚未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分析和评估其潜在威胁、薄弱环节以及现有安全防护措施，综合考虑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面

临的安全威胁等因素，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最终用户根据初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工作结束后，进行等级保护复测确认，以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符合相应安全等级二级的基本要求，并提交符合国家等级保护测评二级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2.2 软件测评

按照软件测评标准开展软件测评工作，确保软件系统整体质量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包括：系统功能、性能、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安全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功能测试要求

通过功能测试查找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功能缺陷，如由于功能或操作未依照用户手册或需求规格说明书规定执行而造成功能未实现、功能或操作未能提供合理的和可接受的结果以实现用户的任务所期望的特定目标的情况；不适当的数
据引起的结果不正确或不精确、实际操作规程与操作手册描述不符引起的结果不正确或不精确，即容错性；信息及数据的泄漏、重要数据的丢失、非法操作；软件与相关标准、约定或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测试验证系统功能实现的适合性、完备性、正确性等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 性能测试要求

利用专业测试工具对信息系统项目的时间特性（系统操作响应时间）和资源利用率（系统并发数、资源占用率等）进行测试，并从技术开发角度对系统优化提出建议。

(3) 兼容性测试

兼容性测试是指检查软件在一定的软硬件、数据库、网络、操作系统环境下是否可以正确地进行交互和共享信息。兼容性测试的策略有向下兼容、向上兼容、交叉兼容。

(4) 易用性测试

对信息系统项目的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和吸引力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被理解、学习、使用和吸引用户的能力。

(5) 可靠性测试

对系统的适应性、易安装性、共存性、易替换性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及时发现系统对操作系统版本、浏览器版本的适应性以及对其他常用软件的兼容性问题并提

出改进建议，提高系统的通用性。

(6) 维护性测试

对系统的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和可测试性进行测试，及时发现系统在维护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系统的维护性提出改进建议。

(7) 可移植性测试

针对不同移植测试特性，检查内容考虑适用性、兼容性、易安装性、可移植性的依从性等。

(8) 安全性测试

安全测试是用来验证系统内的保护机制是否能够在实际应用中保护系统不受到非法的侵入。该测试用来保护系统本身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9) 文档审查测试

文档完整性检查方法：主要重点检查产品使用手册、安装手册、维护手册。测试人员通过核实实际系统中的所有功能与产品使用手册文档中的说明是否保持一致，检查文档是否说明产品描述中的给出的所有边界值；测试人员检查安装手册中是否说明一次安装的最小文卷和最大文卷，根据需要检查维护手册。

(10) 系统测评结论

根据软件测评结果，提出软件测评报告及其结论，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回归测试。

2.2.2.3 安全测评

对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开展安全测评工作，主要包括渗透测试、漏洞扫描、源代码审计和基线核查等工作内容。

(1) 渗透测试

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开展渗透测试工作，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从而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2) 漏洞扫描

针对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及安全设备等，开展漏洞扫描工作，以发现在网络、主机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安全优化工作提供建设依据。

（3）源代码审计

对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的源代码进行整体的安全审计，发现源代码存在的安全漏洞，并对导致安全漏洞的错误代码进行定位和验证，提供修复方案和补救建议，最大限度的降低业务安全运营风险。

（4）基线核查

通过全局的安全基线核查，掌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现况，依据安全基线核查结果与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业务模式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修补建议，防止安全隐患再次被利用而产生的安全危害。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服务保证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保障和安全保密等方面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2.4.2 进度保证要求

（1）投标人需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2) 项目进度管理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 1) 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是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
- 2) 投标人需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

(3) 项目进度管理应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需在了解项目详细情况后，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

2) 投标人需按照具体实施计划，定期跟踪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延误提出相应对策；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或参加项目例会、协调会议等，向招标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进度报告，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组织方案、软件测评工作组织方案、安全测评工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具体要求。

(二)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 服务保障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保障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五)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CISP 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具有 3 个以上与本采购需求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2)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包括 1 名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高级）、CISP 证书、CISAW 证书。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CISAW 证书、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试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以及 CISP 证书。

(3)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在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成果要求

5.1 纸质成果（A4）：

- (1) 《信息系统定级报告》
- (2)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表》
- (3) 《专家评审意见》
- (4) 协助完善公安机关所需要的其他备案材料
- (5)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报告》
- (6)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书》
- (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8) 《软件测评报告》
- (9) 《安全测评报告》

5.2 电子成果：上述纸质版成果的相应电子版文件。

6. 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

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招标人，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投标人自觉接受招标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投标人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泄露招标人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01包）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委托方（甲方）：

承建方（乙方）：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全称）：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_____项目的建设要求，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对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进行功能升级，提升平台支撑能力、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和提升主动治理能力 4 项内容，同时完成系统信创功能重构和信创环境迁移工作及中间件、数据库的调整、适配、测试工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应用系统的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与测试。系统初验通过后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满足验收条件后完成本项目的最终验收。质保期两年。

合同质保期限：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翌日起 2 年。

二、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应用系统的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与测试。系统初验通过后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满足验收条件后完成本项目的最终

验收。质保期两年。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技术开发报价表；
- 7、双方约定的其它文件。

以上文件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五、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六、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履行义务。按照_____项目的管理要求组织本项目实施，并服从甲方的协调与管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_____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进行特殊理解外，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本项目”指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的_____项目应用系统升级改造、信创改造及相关服务项目。

1.2“应用系统升级改造”指乙方进行开发应用系统升级，完成对西城区接诉即办系统进行功能升级，提升平台支撑能力、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和提升主动治理能力4项内容。

1.3“信创改造”指乙方进行应用系统信创改造，完成系统信创功能重构和信创环境迁移工作及中间件、数据库的调整、适配、测试工作。

1.4“开发成果”指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的能够实现_____项目目标的成果软件及其载体、相关技术资料等，包括系统开发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软件等。

1.5“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包括系统开发费用、系统集成、部署实施、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以及乙方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二。甲方需求有微调的，与乙方协商后，乙方按照调整后需求进行开发，不做合同金额及工期调整。

如投资审批部门对核定概算进行调整，则本合同金额按投标优惠率进行相应调整，除此因素外，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不因工期、物价、汇率、利率、原材料价格、法律法规等的变化而变化。

2.2 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2.2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和监理单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乙方向甲方出具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2.3 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向甲方出具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元）。

2.2.4 项目终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向甲方出具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

2.2.5 质保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如投资审批部门对核定概算进行调整，则以财政审计决算的金额为依据，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果乙方变更帐户，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应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对引起的其它付款问题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履约时间及地点

3.1 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时间交付货物：

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甲方的日期：见合同协议书第二条项目工期。

3.2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

3.3 乙方应当对系统开发、测试、调试时间、第三方测评、历史数据迁移、验收时间进行充分考虑，确保本合同项下全部任务在 3.1 款约定的时间之前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

四、乙方工作内容

4.1 系统开发内容：

乙方进行_____项目所有软件包开发、集成。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实施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信

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标准规范。

4.1.1 完成系统的集成和部署。

4.1.2 实现数据共享交换、业务协同联动。

4.1.3 负责_____项目所有运维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五、文档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明确项目阶段里程碑，提交项目管理类、技术类文档以及项目交付物文档、手册等。应按照用户要求及《（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做好各类文档的编写和规范管理，同时配合用户做好各类验收文档的准备。按进度应向用户提供相应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运维方案》、《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培训手册》、《系统验收报告》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六、培训要求

乙方须提供本项目运行、管理、使用和维护所需的技术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熟悉本项目，并有丰富的系统培训经验。为所培训人员提供中文培训资料，并为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乙方应向用户提供本项目的构架、功能、安装部署、运行管理、维护、使用操作等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包括相关部门用户以及相关运维人员。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含质保期）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免费提供培训教材和师资。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七、项目管理、实施进度及工期要求

7.1 项目管理：

7.1.1 本项目乙方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和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原则上不能更换。

7.1.2 项目经理。针对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成功实施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

7.1.3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必须组建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架构，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7.1.4 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和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备相关产品设计、部署和开发的能力。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7.1.5 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收方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7.1.6 乙方作为应用系统承建单位，需要接受甲方、监理方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积极配合项目各承建单位完成系统开发，做好各应用系统间的对接。

7.2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应用系统的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与测试。系统初验通过后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满足验收条件后完成本项目的最终验收。质保期两年。

八、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8.1 项目初验: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系统升级改造开发工作后，由乙方提交初验材料并提出初验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技术要求，对上线系统进行初验。

8.2 项目终验:初步验收合格后，完成全部应用系统的集成测试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安全测评，软件测评，连续运行 3 个月无重大安全事故。

完成项目初验后试运行 3 个月内，由乙方提交终验材料并提出终验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技术要求进行终验。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技术文档。

九、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本项目免费售后服务期为 2

年，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9.1 售后技术支撑服务（7X24 小时服务）：本项目乙方应具有及时、有效、本地化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乙方必须为分项开发设计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驻场服务等。

9.2 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期从本项目验收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在驻场维护服务期内本项目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免费维护和支持服务，并按照项目甲方要求安排 3 名专职工程师驻场维护，以确保用户正常开展业务工作时对本系统各项功能的调整和完善等。

9.3 问题响应时间：乙方应在平台出现技术问题的 1 小时内予以响应，进行技术支持、提供解决方案。如乙方逾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2.1.1 条款，追究乙方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十、变更

甲方在用户需求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若有新的需求变动，对超过需求评估范围的变更，按照工作量按 15000 元 / 人月核算，并需经过下列需求变更流程。

10.1 如果新的需求变动不影响到合同的内容，且累计需求变更带来的开发工作量低于 10 人天，双方讨论后将新的需求编写在《用户需求分析报告补充说明》中，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开始实施更改。

10.2 如果新的需求变动影响到合同的内容，或累计变更带来的开发工作量超过 10 人天时，双方另行签订合同或者补充协议，明确开发实施的费用和进度等要求。双方落实了需求变更的内容和费用等问题后，开始实施变更。需求分析人员调研详细需求，并编写《用户需求分析报告补充说明》，乙方将按照甲方提出的最新需求组织开发和实施。

10.3 由于甲方改制、机构调整、管理模式或项目组成员发生变化，而使得项目实施工作在正式启动后（指双方项目组工作人员均组织到位开展工作），被停滞 4 个月以上的，则系统相关模块的开发费用需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1 甲方有权在整个开发过程中行使相应的管理权，以及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确定了第三方作为监理，则该单位依照甲方授权开展工作，监督本项目的进行。

11.1.2 甲方有权到乙方的开发及服务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11.1.3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审核申请后及时进行审核。但甲方对上述详细设计方案的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方案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方案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

11.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1.1.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和阶段交付成果进行质量控制。

1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2.1 乙方承诺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资质和资信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1.2.2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系统的设计、开发，充分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按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11.2.4 乙方应派出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团队。

11.2.5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进行系统开发工作。

11.2.6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系统需求进行详细充分的需求分析，包括用户分析、业务分析、流程分析及数据分析等。

11.2.7 乙方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本项目系统的功能、性能和使用目标，按照进度安排完成项目系统的详细设计方案。

11.2.8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详细设计方案，在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再次提出的与_____项目建设内容相一致的修改要求，乙方仍应按照要求进行修改。

11.2.9 如有重大变化，甲方、乙方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要求、技术开发内容、工期调整等。甲方提出的变更合同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乙方双方应协商调整合同总金额及工期等并签订补充协议。

11.2.10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11.2.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接受其委托的其他方的管理和监督。

11.2.12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1.2.13 乙方保证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条件和相关装备应当满足项目的需求，并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规定的要求。乙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本项目分包及转包。

11.2.14 乙方不被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更换理由和拟代替人员基本情况。甲方和监理单位认为更换将不利于项目的进行或更换的人员不称职的，有权拒绝。

11.2.1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甲方和监理单位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等规范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项目质量不合格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16 乙方应与甲方、监理单位及_____项目相关部门充分配合，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

11.2.17 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并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系统进行的软件测评和等级保护测评。

11.2.18 乙方应对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法制教育及培训，确保项目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工作制度。因乙方项目人员原因给甲方、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1.2.19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民政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登记保护、运行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服务的质量符合工程结构设计、信息化标准和合规性检查的要求，以及甲方认可的工程深化设计要求，完成合同履约。

11.2.20 乙方应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分阶段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完备的管理及技术文件和资料，以

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工程和项目管理等需要。项目初验及终验前，乙方将工程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归档整理并形成正式档案，经监理确认合格后提供给甲方和委托方。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十二、违约与赔偿责任

12.1 延期违约：

12.1.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协议书部分关于总工期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总工期或各个主要阶段工期有变更的，以书面变更协议为准。乙方若延误工期，也未进行书面变更，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合同款，须在甲乙双方核定已完成工作量金额后，将已支付未完成部分金额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退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1‰）的逾期违约金。

12.1.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款与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信息等文件之日起因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未启动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合同款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退还，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1‰）的逾期违约金。

除此之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2 条项下的任一条款且经甲方提醒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乙方已收合同款，须在甲乙双方核定已完成工作量金额后，将已支付未完成部分金额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退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1‰）的逾期违约金。

12.2 验收不合格违约：

12.2.1 因乙方原因一次初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正直至符合验收标准。第二次初验不合格，乙方应在第二次初验不合格次日起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3%）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第一次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正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如果第二次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第二次终验不合格次日起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12.2.2 因乙方原因，经二次验收（含初步验收和终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按照 2.2 款约定支付剩余款项。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12.3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就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12.4 人员变更：

12.4.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如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必须变更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时，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替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12.4.2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时，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乙方应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12.4.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2.4.4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12.4.5 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的团队成员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2.5 其他违约：

12.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出现或凭其判断可能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并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5.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进行项目转包或分包，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以及本合

同总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退还已收的合同款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1‰）的逾期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1.3 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2 合同终止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如果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五、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知识转移、知识产权要求

16.2 知识产权要求：

16.2.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2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包括第三方商业软件或具有软件著作权的成熟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提供相关软件两年免费使用维护服务。本项目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甲方拥有使用权，甲方使用该软件不需要任何其它费用。

16.2.3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4 乙方须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并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七、保密

17.1 保密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其他所有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等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乙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2 保密措施：

乙方要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可以随时采取多种方式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并要求整改。

十八、争议解决

18.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地为北京。

十九、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十、其它

20.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日、月均指日历日、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20.2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电传、电报、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的更改应在二日内提交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变更前的地址视为送达地址，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表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 _____ 所涉及的秘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 _____ 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情报等书面或非书面的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等方式使一方的利益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

三、甲乙双方对所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一方以书面形式免除对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前述限制。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 _____ 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同意遵守本协议有关保密的各项规定。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进行检查并按照本协议相关的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要求进行纠正。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除为实现协议或项目目的或本协议约定允许的之外，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自己使用、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授意任何第三方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但甲方依照双方相关协议约定提供给乙方的文档、资料等不受前述限制，甲方之提供行为视为其书面许可。

5.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6. 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根据交付清单如数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乙方负责人员应出具已返还并且没有留存秘密信息资料的书面保证。

7. 乙方保证，与本协议相关项目协议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完毕之日起1年内，如其接触本协议秘密信息的员工离职，该离职员工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在本协议相关项目协议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完毕后，出现乙方离职员工侵害甲方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乙方对该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密内容：

在本承诺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物理结构信息；
2. 网络拓扑结构信息；
3. 网络设备信息；
4. 主机系统信息；
5. 数据库系统信息；
6. 应用系统信息；

7. 业务流信息；
8. 数据流信息；
9. 组织机构信息；
10. 人员信息；
11. 安全管理制度；
12. 系统安全运维管理策略；
13. 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的信息；
14. 财务信息；
15. 甲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四、非侵害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风险预估、及时预报的责任，在具有风险性的工作进行之前应向甲方说明该项工作将带来的影响。

2. 乙方保证不会出现因本次项目导致甲方计算机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长期阻塞、服务长期中断等重大系统故障。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移动设备、个人信息处理设备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生产及办公网络。因甲方延迟许可或不许可乙方进行设备接入导致乙方工作延迟或不能完成或工作成果有瑕疵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一定的资源，如网络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从事任何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活动。

5.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的工具、技术和方法，如扫描、测评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用来从事任何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活动。

6. 乙方保证不会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_____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中。
2. 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为本次项目之目的复印、翻译和转发除外。

三、保密内容：

1.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方案；
2. 所有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技术内容；
3. 所有安全服务项目中所使用的表单、报告与评估技术以及内容；
4. 配套的安全服务操作规范；
5. 所有与该安全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6. 其它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第四条 非保密信息

下列信息不视为一方的保密信息：

1. 一方通过销售、发表、广告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2. 已被相关机构合法公开的信息；
3. 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且该第三方系合法取得并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信息。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若情况紧急或客观情况不具备事先通知对方的条件，事后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的约定，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承担交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次项目的全部佣金的 5% 计算。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弥补对方实际损失为止。

三、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额如难以计算，则按照如下方法计算：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

四、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确认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补充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允许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对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况下，违约方应依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02包）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合同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委托方（甲方）：

承建方（乙方）：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实施依据

1、乙方派遣技术服务团队，对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详细服务内容及交付物如下：

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软件测评	对软件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完成检测发现问题整改，并出具检测通过的检测报告。	《信息系统软件测评报告》一式三份（纸质版）
安全测评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进行综合测试评估，分析系统当前的安全运行状况，查找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供安全改进建议，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系统的安全风险。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一式三份（纸质版）
等保测评	依据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相应的整改建议，以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符合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系统的基本安全要求。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一式三份（纸质版）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依据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开展服务：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实施依据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软件测评服务实施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安全测评服务实施依据

GB/T 39412-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

二、项目实施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测评队伍，乙方调换测评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测评义务，并按时出具测评报告；
- 3、当甲方发现乙方测评人员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测评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与承建单位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支付 10% 违约金。
- 4、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按时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 2、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方。
- 3、乙方应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并提交测评文件材料，延期完成或完成的服务项目不符合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应向甲方承担与损失相应（或大于损失）的赔偿责任。
- 4、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乙方为出票人的合法有效发票。
- 5、乙方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6、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7、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9、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负责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协调双方项目组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2) 作为双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3) 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4)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与条款二项目实施计划中实施周期一致。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施，在合同期内安排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运作协调、管理。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为：_____。

（二）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当自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20日内对工作成果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甲方应当就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述意见作出验收结论或在申述合理的情况下修改结论。

(四)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由乙方承担修改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申请进行验收。

(五)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除外。

六、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目总委托报酬：¥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合同费用金额仅限于提供本合同中列明的服务内容，甲方变更服务内容、事项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内容、工作总量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服务报酬。

(二)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

1.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日内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服务报酬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甲方自乙方提交本项目测评测试方案之日起20日内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服务报酬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甲方自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交付物起20日内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服务报酬剩余的20%，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___元。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委托服务报酬全部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名词和术语约束

(一)“技术资料”指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磁盘、软件、光盘、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二)“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所有财务数

据、资产状况，以及其他由甲、乙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并明确标有“保密信息”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八、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合同签署及履行接触对方并了解到的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合同之保密条款在保密期限内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关于该项目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九、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文档、资料，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或用于其它商业活动。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列入个人或公司案例进行宣传，乙方无需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甲方未将委托报酬全部支付给乙方之前，不享有对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任何知识产权。

十、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现乙方测评人员不按测评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测评义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测评人员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重新测评。
- 2、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测评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与承建单位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乙方未按计划约定的时限完成测评任务并提交相应报告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除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因本合同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导致委托测评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照甲方已支付委托报酬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委托报酬。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差额。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十二、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它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作相应延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4 天内，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受阻方应用传真和挂号信通知对方并加以

确认。

(二)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三、通知、送达

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通知、声明或其他文件（包括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信件、电话）以到达接收方之正常营业日起生效。除非另有书面说明，上述文件应送达至本合同写明的甲乙双方或负责人联系地址或其他接收地址，方为有效。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帐号、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合作或送达产生影响时，应将变化信息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本合同写明的联系地址或接收地址或负责人仍有效。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本合同不得修改、变更。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书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表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所涉及的秘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_____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情报等书面或非书面的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等方式使一方的利益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

三、甲乙双方对所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一方以书面形式免除对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前述限制。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_____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同意遵守本协议有关保密的各项规定。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进行检查并按照本协议相关的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要求进行纠正。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除为实现协议或项目目的或本协议约定允许的之外，乙方

不得将所知的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自己使用、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授意任何第三方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但甲方依照双方相关协议约定提供给乙方的文档、资料等不受前述限制，甲方之提供行为视为其书面许可。

5.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6. 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根据交付清单如数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乙方负责人员应出具已返还并且没有留存秘密信息资料的书面保证。

7. 乙方保证，与本协议相关项目协议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完毕之日起1年内，如其接触本协议秘密信息的员工离职，该离职员工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在本协议相关项目协议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完毕后，出现乙方离职员工侵害甲方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乙方对该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密内容：

在本承诺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物理结构信息；
2. 网络拓扑结构信息；
3. 网络设备信息；
4. 主机系统信息；
5. 数据库系统信息；
6. 应用系统信息；
7. 业务流信息；
8. 数据流信息；
9. 组织机构信息；
10. 人员信息；
11. 安全管理制度；
12. 系统安全运维管理策略；
13. 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的信息；

14. 财务信息；

15. 甲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四、非侵害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风险预估、及时预报的责任，在具有风险性的工作进行之前应向甲方说明该项工作将带来的影响。

2. 乙方保证不会出现因本次项目导致甲方计算机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长期阻塞、服务长期中断等重大系统故障。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移动设备、个人信息处理设备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生产及办公网络。因甲方延迟许可或不许可乙方进行设备接入导致乙方工作延迟或不能完成或工作成果有瑕疵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一定的资源，如网络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从事任何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活动。

5.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的工具、技术和方法，如扫描、测评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用来从事任何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活动。

6. 乙方保证不会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_____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中。

2. 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为本次项目之目的复印、翻译和转发除外。

三、保密内容：

7.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方案；

8. 所有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技术内容；

9. 所有安全服务项目中所使用的表单、报告与评估技术以及内容；

10. 配套的安全服务操作规范；

11. 所有与该安全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12. 其它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第四条 非保密信息

下列信息不视为一方的保密信息：

1. 一方通过销售、发表、广告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2. 已被相关机构合法公开的信息；
3. 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且该第三方系合法取得并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信息。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若情况紧急或客观情况不具备事先通知对方的条件，事后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的约定，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承担交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次项目的全部佣金的5%计算。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弥补对方实际损失为止。

三、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额如难以计算，则按照如下方法计算：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

四、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确认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补充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允许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对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况下，违约方应依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 01~02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个包，具体为：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我单位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01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2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软件测评		1		
2	安全测评		1		本项含安全测评及二级等保测评费用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